

## 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契約書

|            |      |              |  |
|------------|------|--------------|--|
| 契 約<br>字 號 | 字第 號 | 借 款 人<br>姓 名 |  |
| 服 務<br>機 關 |      | 借 款<br>金 額   |  |

桃園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契約書

貸與人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立契約人

借款人 \_\_\_\_\_

保證人 \_\_\_\_\_

茲借款人向本府貸款新臺幣\_\_\_\_\_元正，除願遵守桃園市政府所訂頒「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外，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借款以\_\_\_\_年為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本借款償還方式，適用下列第\_\_\_\_款之約定：

☐ (一) 借款人於借款日起，分\_\_\_\_期，每期一個月，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 (二) 借款人於借款日起，第一年為寬限期按月付息，寬限期屆滿後分\_\_\_\_期，每期一個月，按期平均攤還本息。（本款僅適用於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貸款、產後護理貸款）

**第三條** 本借款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零點零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簽約時為年息\_\_\_\_厘。

**第四條** 本借款按期應償還之款項，借款人同意自貸款撥付之次月起，由其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在薪給內代為扣繳，彙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市市庫存款戶-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帳戶；調職時，則由新職機關學校負責繼續按月扣繳；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逕洽臺灣銀行桃園分行開立約定存款之帳戶，按月自該帳戶扣繳。借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免除職務、撤職、辭職等）、調任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應於離（調）職前向離（調）職時原服務機關學校繳清餘款，再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繳付；未繳清餘款者，依法定程序向本人及保證人追繳。借款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或保證人同意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繳付。

**第五條** 借款人逾期未償付本息時，除照原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內按原利率加付一成，逾期六個月就超過部分按原利率加付二成計收違約金。

**第六條** 保證人於借款人不履行債務時，代負履行責任。

保證人死亡或離職時，借款人應於一個月內另覓保證人，在未辦妥換保手續前，該死亡保證人之繼承人或離職保證人之保證責任，仍不能免除。

**第七條** 借款人按期應繳還之本息到期未能償付達三個月，經催告仍不履行者，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本府並將聲請法院訴追，請求清償全部借款本息及逾期違約金。

- 第八條** 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本府及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利用急難貸款之相關資料及個人信用、交易有關資料。本府及臺灣銀行桃園分行處理前項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契約以桃園市市庫存款戶行一臺灣銀行桃園分行營業地為履行地，並以其營業地之地方法院為本契約涉訟之管轄法院。
- 第十條** 借款人服務機關學校，對於有關本借款之一切文件（包括催告、通知、法院訴訟文件），均有代為收受之義務，一經代收，即與送達借款人發生同一之效力。
- 第十一條** 本契約貸與人之代表人變更時，承受其職務之人無須辦理變更手續，即為當然代表人。
- 第十二條** 本契約應經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服務機關暨主管加蓋印信，以證明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身分。借款人之服務機關，並負責對保及協助辦理本契約一切有關事項。
- 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經附帶特別條款與本契約有同一之效力。但該等條款內容與契約本文有不一致時，應於該等條款中訂明其與契約本文適用之先後關係，如有爭議時，以本府解釋為準。
-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六份，分別由本府（二份）及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執存為憑外，其餘三份，分別由借款人、借款人服務機關（調職時應連同有關資料移送新職機關）及保證人執存。

|            |            |
|------------|------------|
| 對保<br>簽章欄  | (保證人簽名蓋章)  |
| 對保人<br>簽章欄 | (人事主管蓋職名章) |

立契約人：

貸與人：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借款人：

(簽名蓋章)

職 稱：

住 址：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代表人：

住 址：

保證人：

(簽名蓋章)

職 稱：

住 址：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代表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本契約特別條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